

附件一

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	名稱	牧場名稱與牧場登記證要一致，注意是牧場還是畜牧場 畜牧場/公司/工廠)		
	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負責人	負責人與牧場登記證上負責人要一致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稱謂)		
	電話	電子信箱		
驗證單位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其他單位名稱：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申請類別	☐ 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4年11月7日至115年11月6日者為新加入驗證者） ☐ 已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4年11月7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通過驗證項目	☐ 豬隻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肉牛生產 ☐ 牛肉屠宰分切 ☐ 牛肉加工 ☐ 牛乳生產 ☐ 乳品加工 ☐ 肉羊生產 ☐ 羊肉屠宰分切 ☐ 羊肉加工 ☐ 羊乳生產 ☐ 肉用家禽生產 ☐ 家禽屠宰 ☐ 禽肉分切 ☐ 禽蛋生產 ☐ 蛋品洗選 ☐ 蛋品浸漬			
檢附文件（請在選項前 ☒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列為無效申請）				
序	有	無	項目	
1	☐	☐	本申請書的申請者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等空格確實逐項填報。	
2	☐	☐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租賃場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及負責人切結書）。 ・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若無紙本登記證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核可之公函影本，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可茲證明公司/工廠資料之網頁文件。 （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 ）	
3	☐	☐	檢附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當年度補助期間內公函影本。	
4	☐	☐	檢附補助期間內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副本或影本。	
5	☐	☐	申請豬隻或家禽品項者，皆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所查詢之115年追溯碼之網頁文件。（網址： https://taft.moa.gov.tw/ 或 https://tqr.tw/cn/search.aspx ）	
6	☐	☐	上述第2項和第3項文件，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印章」與「負責人印章」。（第4項若為影本亦同）	

備註：依審查結果通知符合補助規定之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經營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切結書、領款收據（如附件二、三）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掛號郵寄至中央畜產會，俾供撥款。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務必使用
大章

【以下由本機關填寫】

收件編號： 案件郵戳日期及時間：

小章

負責人

畜牧場/公司/工廠

請注意：

以下 3 樣文件均要逐頁蓋章：大章+小章+與正本相符，並且每樣文件具有兩頁以上者，全部都要一起寄過來，不能只寄第一頁

1.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2. 產銷履歷證書影本
3. 通過驗證的公函影本
4. 費用憑證影本

參加 115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請在申請品項前打 V）：

- ☐ 豬隻生產
-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 肉牛生產
- ☐ 牛肉屠宰分切
- ☐ 牛肉加工
- ☐ 牛乳生產
- ☐ 羊乳生產 (含乳羊場)
- ☐ 乳品加工
- ☐ 肉羊生產
- ☐ 羊肉屠宰分切
- ☐ 羊肉加工
- ☐ 肉用家禽生產
- ☐ 家禽屠宰
- ☐ 禽肉分切
- ☐ 禽蛋生產
- ☐ 蛋品洗選
- ☐ 蛋品浸漬

已墊付驗證費 萬 千 百 拾 元 整

具領人是要領補助款的人，需與存簿上的戶名相同，可以是牧場或是個人

立切結由 具領

(與檢附存摺簿戶名相同)

務必使用
大章

畜牧場/公司/工廠章

小章

負責人簽名
或蓋章

與存簿戶名
一樣的章

具領人章

存簿影本
要一起附上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5 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款」，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屬實無訛。

產銷履歷產品項目 ☐ 豬隻生產
(請打✓)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肉

☐ 牛

☐ 羊

☐ 牛乳生產

☐ 羊乳生產 (含乳羊場)

☐ 乳品加工

☐ 肉羊生產

☐ 羊肉屠宰分切

☐ 羊肉加工

補助費用非全額補助，
請勿填寫發票上金額，
以國字填寫，
不確定者請空白

☐ 禽生產

☐ 蛋

☐ 雞

☐ 禽蛋生產

☐ 蛋品洗選

☐ 蛋品浸漬

驗證類別：☐ 新加入者 (驗證證書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5 年 11 月 6 日者)
☐ 已加入者 (驗證證書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簽名 (或公司名稱)：

蓋章 (或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領取人須與申請者相同。

◎檢附領取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申請文件

附件一

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	名稱	(畜牧場/公司/工廠)		
	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稱謂)	
	電話		電子信箱	
驗證單位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其他單位名稱：_____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申請類別	☐ 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4年11月7日至115年11月6日者為新加入驗證者) ☐ 已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4年11月7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通過驗證項目	☐ 豬隻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肉牛生產 ☐ 牛肉屠宰分切 ☐ 牛肉加工 ☐ 牛乳生產 ☐ 乳品加工			
	☐ 肉羊生產 ☐ 羊肉屠宰分切 ☐ 羊肉加工 ☐ 羊乳生產 ☐ 肉用家禽生產			
	☐ 家禽屠宰 ☐ 禽肉分切 ☐ 禽蛋生產 ☐ 蛋品洗選 ☐ 蛋品浸漬			
檢附文件(請在選項前 ☒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列為無效申請)				
序	有	無	項目	
1	☐	☐	本申請書的申請者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等空格確實逐項填報。	
2	☐	☐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租賃場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及負責人切結書)。 · 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若無紙本登記證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核可之公函影本，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可茲證明公司/工廠資料之網頁文件。 (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	
3	☐	☐	檢附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當年度補助期間內驗證單位函知通過驗證之公函影本。	
4	☐	☐	檢附補助期間內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副本或影本。	
5	☐	☐	申請豬隻或家禽品項者，皆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所查詢之115年追溯碼之網頁文件。(網址： https://taft.moa.gov.tw/ 或 https://tqr.tw/cn/search.aspx)	
6	☐	☐	上述第2項和第3項文件，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印章」與「負責人印章」。(第4項若為影本亦同)	

備註：依審查結果通知符合補助規定之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經營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切結書、領款收據(如附件二、三)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掛號郵寄至中央畜產會，俾供撥款。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本機關填寫】

收件編號： 案件郵戳日期及時間：

負責人

畜牧場/公司/工廠

切 結 書

本 _____ (畜牧場/公司/工廠)

參加 115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 (請在申請品項前打 V) :

- ☐ 豬隻生產
-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 肉牛生產
- ☐ 牛肉屠宰分切
- ☐ 牛肉加工
- ☐ 牛乳生產
- ☐ 羊乳生產 (含乳羊場)
- ☐ 乳品加工
- ☐ 肉羊生產
- ☐ 羊肉屠宰分切
- ☐ 羊肉加工
- ☐ 肉用家禽生產
- ☐ 家禽屠宰
- ☐ 禽肉分切
- ☐ 禽蛋生產
- ☐ 蛋品洗選
- ☐ 蛋品浸漬

已墊付驗證費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立切結由 _____ 具領
(與檢附存摺簿戶名相同)

畜牧場/公司/工廠章

負責人簽名
或蓋章

具領人章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5 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款」，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屬實無訛。

產銷履歷產品項目	☐ 豬隻生產	☐ 肉牛生產	☐ 肉用家禽生產
(請打✓)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牛肉屠宰分切	☐ 家禽屠宰
		☐ 牛肉加工	☐ 禽肉分切
		☐ 牛乳生產	☐ 禽蛋生產
		☐ 羊乳生產 (含乳羊場)	☐ 蛋品洗選
		☐ 乳品加工	☐ 蛋品浸漬
		☐ 肉羊生產	
		☐ 羊肉屠宰分切	
		☐ 羊肉加工	

驗證類別：☐ 新加入者 (驗證證書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5 年 11 月 6 日者)
☐ 已加入者 (驗證證書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簽名 (或公司名稱)：

蓋章 (或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領取人須與申請者相同。

◎檢附領取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